

2010年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监狱、劳教人民警察学员招考公告招警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4_B8_8A_c24_645697.htm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和《公务员录用规定》的有关要求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上海市公务员局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、上海市司法局组织实施2010年本市司法行政系统监狱、劳教人民警察学员招考工作，计划通过公务员考试和普通高等教育“专升本”考试并轨的方式，招考司法行政系统监狱、劳教人民警察学员100名（女性比例为10%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报考对象和条件

（一）报考对象 被本市普通高校和上海考生被外地高校录取的2010年应届专科（含高职）毕业生。其中，包括2010年春季毕业的专科（含高职）毕业生，不包括示范性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。

（二）报考条件

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 2、年龄在18周岁以上，25周岁以下（年龄计算方式详见招考政策问答）； 3、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； 4、具有良好的品行； 5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； 6、监狱劳教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；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